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2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4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吳亮星議員

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
李百全先生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副署長
湯啟康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V項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
楊立門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
李美嫦女士

參與討論議程第VI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黎以德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6)
梁松泰先生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
李國生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VII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黎以德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
李百全先生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財政)
黃徐玉娟女士

參與討論議程第VIII及IX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黎以德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
李百全先生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教育服務)
葉曾翠卿女士

參與討論議程第X項

香港考試局主席
周明權博士

香港考試局秘書
蔡熾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24/00-01號文件]

2001年2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17/00-01號文件附錄I及II]

3. 主席建議，委員倘擬提出任何事項，以便在訂於2001年5月2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進行討論，須於會後知會秘書。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現訂於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為取錄大量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支援；
- (b) 人事資訊管理系統；
- (c) 《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及
- (d) 部分中文中學在中四及以上班級改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

IV.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中有關教育的事項

[香港特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編號CB(2)1317/00-01(01)及(02)號文件]

少數族裔兒童的學校教育

4. 張文光議員提到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提交的意見書的摘錄[CB(2)1317/00-01(01)號文件]，並促請政府當局確定少數族裔(例如尼泊爾裔)兒童是否因語言困難而無法上小學。他憶述，一些居於屯門及元朗的巴基斯坦兒童(尤其是女童)因語言困難而沒有上學。

5. 教育署署長對少數族裔兒童因語言問題而無法上小學的指稱表示質疑。他懷疑有關指稱是根據情況甚為特殊而獨立的缺課個案而提出。教育署署長告知委員，現時共有7所官立或資助學校，為不諳廣東話的少數族裔兒童提供基礎教育，他們主要是巴基斯坦、印度、尼泊爾及菲律賓移民的子女。該等學校現時共收錄3 690名不同種族的少數族裔學生，並有足夠的學額可增辦23班，以應付額外需要。另一個選擇是，少數族裔兒童可酌情申請就讀一般學校。此外，慈善團體亦為少數族裔兒童舉辦一個60小時的適應課程，向他們介紹香港的環

境。關於屯門及元朗的學額，教育署署長表示，位於屯門的伊斯蘭小學是上述7所學校的其中之一，專門取錄不諳廣東話的少數族裔兒童。

6.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18區的每一區分派某些學校取錄不諳廣東話的兒童。他認為應在屯門及元朗為少數族裔增設一所學校。

7.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200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檢討增設學校的需要。他指出，大部分來自巴基斯坦、印度及尼泊爾的少數族裔均居於屯門、元朗及油麻地。政府當局會靈活地重新調配資源，以提高運用教育資源的成本效益。他補充，政府當局現正考慮為屯門及元朗區不諳廣東話的兒童增設學額。

8. 張文光議員指出，部分少數族裔可能並不知道法例規定本港的家長須送子女入學讀書。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平機會聯絡，以確定有否任何少數族裔兒童因語言困難而沒有上學。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令家長認識到，他們有法律義務讓子女接受9年強迫教育。

9. 教育署署長表示，他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令家長明白法例規定所有兒童必須接受9年強迫教育至為重要。他向委員保證，教育署會加強與少數族裔社羣聯絡，並會與平機會、非政府機構及有關國家的駐港領事合作，協助少數族裔兒童入學。他補充，部分少數族裔可能因其文化價值觀，認為讓女孩上學毫不重要。

10. 教育署副署長補充，教育署定期與7所向少數族裔提供教育服務的公營學校及非政府機構舉行會議，並會積極跟進缺課的個案，包括經傳媒報道的個案。關於財政支援，中、小學每取錄一名少數族裔學生，分別可獲4,080元及2,750元的一筆過津貼。當局亦鼓勵該等學校使用其他來源的資助，以提高對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與學的質素。

11. 司徒華議員指出，少數族裔兒童可能因不喜歡學校所採用的教學語言而缺課。教育署署長贊同司徒議員的意見，認為少數族裔的學校應採用英語、廣東話及其族裔的母語教學，例如以印地語及烏爾都語向印度及巴基斯坦裔學生授課，以照顧不同少數族裔的需要。曾鈺成議員表示，他身為校監，並沒有接獲少數族裔投訴學額的供應，但很多少數族裔的家長投訴，他們在非少數族裔母語授課的學校就讀的子女成績欠佳。他同

意，倘學校使用少數族裔的母語授課，該等兒童的學業成績會更理想。

12. 劉慧卿議員提到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下稱“楊震社會服務處”)於2000年8月進行的相關調查，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補救措施，以消除少數族裔兒童在尋求學額時遇到的困難。根據該項調查，本港約有20 000名適齡入學的南亞青少年，約40%的受訪者須等候6至12個月才可獲派學位。鑒於只有3 690人在該7所官立及資助學校就讀，劉議員問及其餘大部分少數族裔的派位安排。

13.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署曾與該7所官立及資助學校討論楊震社會服務處的調查結果，而且發現很多家長均希望子女入讀鄰近其居所的學校。結果，該等兒童須等候更長的時間，才獲得他們所選的學校提供學額。儘管在接觸及聯絡該等家長時遇到困難，但教育署會繼續與學校、非政府機構及地方社羣合作，以便該等兒童入學。教育署副署長補充，大部分該等兒童已成功融入一般學校，其餘不諳廣東話的兒童會被派往該7所官立及資助學校的其中一所學校就讀。

14. 鑒於部分少數族裔兒童須等候多月才能入學，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認，在提供教育予少數族裔方面，香港特區政府沒有達到《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要求。她詢問，教育署可否保證每一名少數族裔兒童均會獲派學位。

15.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他不同意香港特區政府沒有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履行其責任。他強調，政府當局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的學額及派位服務已屬足夠。由於該7所官立或資助學校有足夠的學額因應需求增辦23班，因此不應基於若干獨立的缺課個案，指摘香港特區政府沒有達到要求。事實上，教育署承諾向所有不諳廣東話的兒童提供學額。

16.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理應聯絡平機會，以確定平機會為何表示某類少數族裔兒童因語言困難而無法上小學。應他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接觸平機會，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有責任跟進任何缺課的個案。應他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列明曾處理的缺課個案的數目、政府當局處理該等個案的措施，以及需要就學的少數族裔兒童的人數。

政府當局

為殘疾學生提供融合教育

17. 劉慧卿議員提到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的摘錄[CB(2)1317/00-01(02)號文件]時表示，政府並無提及確保在1997年5月前興建的學校會設有通道方便殘疾學生的措施，而部分學校行政人員的態度可能對取錄殘疾學生構成障礙。劉議員詢問，上述情況會否構成不遵守《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18.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的政策是盡量鼓勵及協助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在一般學校接受教育。她指出，不應因某些學校行政人員對取錄殘疾學生的態度，而認為香港特區政府違反《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她預計，平機會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會加強公眾教育，並會促使教師隊伍更注意殘疾學生享有的平等機會。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及投放資源，以提高公眾的意識及在校內推廣反歧視措施。

19. 劉慧卿議員問及為殘疾學童推行融合教育的進度，以及香港的殘疾學生人數。

20.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提供融合教育的學校除獲得多項非經常及經常津貼外，每取錄5名殘疾學生，便會獲得1名額外教師；而每取錄8名殘疾學生，便會有1名額外教師助理。取錄少於5名殘疾學生的學校會獲得教育署督學的協助，定期提供諮詢服務和支援。此外，將於2004至05學年完成的學校改善計劃，旨在改善通道及設施以便學校取錄殘疾學生，該計劃涵蓋540所中、小學，其財政預算為100億元。他補充，現時約有7 000至8 000名殘疾學生，而當局的政策目標是讓他們享有平等機會入讀一般學校。就此，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每年增加25所提供融合教育的學校，到2004至05學年，便會有合共140所學校參加融合教育計劃。

V. 增加專上教育機會的支援措施的財務建議

[CB(2)1317/00-01(03)號文件]

21. 就行政長官作出施政承諾，逐步增加專上教育機會，讓60%的高中畢業生有機會接受大專教育，張文光議員認為，此項政策承諾對香港的教育制度影響深遠。張議員提到他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CB(2)369/00-01(01)號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文件所載的問題作書面回應。鑒於討論時間非常有限，張議員建議押後討論此項目。考慮到財務建議所載的多項政

策事宜均需要經過委員詳加審議，主席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討論政府當局就支援增加專上教育提出的建議，委員表示贊同。

22. 教統局局長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詳細研究此事，並承認該等建議會帶來廣泛及長遠的政策影響。她指出，政府當局的文件旨在提出當局構思的架構及採用的基本原則，以便在未來10年增加專上教育機會，各項建議及推行策略仍須詳加研究及規劃。概括而言，為使香港高等教育制度的發展更趨多元化，以及讓學生有更多選擇及增廣見識，政府當局會致力鼓勵本地及非本地院校在本港或海外提供更多專上教育機會。政府當局的首項工作，是爭取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以支援現有及新的教育機構在香港增加專上學額的供應，包括網上學習的機會。她強調，政府當局會在進一步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解答委員的問題。

[會後補註：增加專上教育機會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其後於2001年5月15日舉行。]

VI. 中英並行教學模式

[CB(2)1317/00-01(04)號文件]

23.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題為“增潤語文學習環境的研究”文件的要點。

24.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將“在中學採用中英並行教學模式研究”重新定名為“增潤語文學習環境的研究”。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解釋，督導小組認為新名稱能更確切反映該項研究的目的。

研究的目的及監察工作

25. 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該項研究的目的及所訂的機制，以確保能同時在以英文授課中學(下稱“英中”)及以中文授課中學(下稱“中中”)順利及成功地推行該項研究。

26.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回應時表示，該項研究旨在探討有效的支援課程，以協助學生適應英中以英文授課的學習環境。研究亦旨在探討有效的增潤課程，以增加中中的學生在校內接觸英語的機會。在英中方面，當局會進行一項調查，以確定現時112所英中採用的良好支援措施。在一個更有系統的支援課程下，3至5

所有意參與的學校會為2001至02學年及2002至03學年的中一學生，試行該等有效的支援措施。當局會跟進這兩批中一學生升讀高年級時的表現，如證實有效，會把支援課程推介予其他英中。在中中方面，當局會在2001至02學年，同時向中二及中三學生提供增潤課程，當中包括一系列以英文撰寫和教授的教學單元(每個級別約有30個教學單元)。該等單元的主題部分屬跨學科，部分則從一些主要學習領域揀選出來。此外，當局亦會跟進該等學生升讀高年級時的表現，以評估增潤課程對學生的全面影響。約10至15所中中會獲選參與此項研究，並會參與發展及試行推行該課程。

27.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繼而表示，研究小組會定期到訪參與研究的英中及中中，以確保有關的支援及增潤課程在學校層面妥為推行。研究小組會進行深入的質性研究，蒐集有關推行過程及學生學習過程所受的影響的資料，方法包括學科測驗、社交和情意範疇的問卷調查及觀課，以評估英中的支援措施和中中的增潤課程的成效。

時間表及揀選學校

28. 張宇人議員察悉及關注到，第一及第二份報告會分別在2002年10月及2003年9月才完成。由於學生的英語水平相當差劣，急需加以改善，他詢問可否加快有關程序。

29.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回應時表示，現時的112所英中應已制訂一些支援措施，以協助中一學生適應由中文授課改為以英文授課的學習環境。現時就該112所英中採用的支援措施進行的調查，將確定有效的措施，然後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推介予其他學校。在中中方面，政府當局已推行一系列的支援措施，包括自1998至99學年推行母語教學後額外增聘英語教師，以及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增潤課程會以跨學科的形式發展，目的旨在使學生通曉兩文三語。

30. 張宇人議員進一步問及揀選中中推行增潤課程的事宜。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回應時表示，所有中中均會獲邀申請參與研究。由教育署於2000年12月成立，成員包括學者及校長的督導小組會依據下述準則考慮有關的申請——

- (a) 因應學生的語文水平評估他們能否從參加增潤課程而獲益；

- (b) 學校建議的實施方案的優點；
- (c) 教師的能力；
- (d) 支援策略／措施是否足夠；及
- (e) 學校在發展及試行推行增潤課程的承擔。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補充，獲選的學校可酌情決定參與增潤課程的中二及中三學生的適當班級。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下稱“教統局副局長(3)”)補充，釐定上述準則的前提是，學生掌握的學科知識不會因學校參與增潤課程而受影響。

3個派位組別的影響

31. 張文光議員認為，提出進行該項研究，主要是由於在2001年推行新的中學學位分配機制。他指出，由於先前的5個派位組別已由3個派位組別所取代，新的中學學位分配機制已導致校內學生的學習及語文能力的差異進一步擴大。但他認為，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不會解決因推行新的中學學位分配機制而引致的所有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一項全面的研究，以瞭解新的中學學位分配機制對學校運作造成的不良影響，並因應情況所需制訂補救措施。

32. 教統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已為學校提供額外的資源，以應付因在2001年推行新的中學學位分配機制後，學生的語文能力差異進一步擴大而引致的問題。教育署署長補充，教育署已推出多項措施，包括發展教材套及開辦輔導班，以促進校內有效的教與學。此外，課程發展議會現正檢視學校課程，以期為學校提供一個靈活的課程架構，以及不同學習領域的主要元素。透過上述措施，學校便可設計能配合學生的興趣及能力的校本課程。

向參與的學校提供支援

33. 劉慧卿議員提到文件的第10段時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參與的學校提供所需的資源。她關注到，由於參與的學校須預留某個比例的教學時間(中二約5%及中三約7%)來教授增潤課程的單元，教師的工作量會因而增加。

34.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現職教師的工作量繁重。當局會以自願形式邀

請學校參與研究，並期望獲選的學校就推行增潤課程，重新調配教學資源，重新設計班級時間表及支援策略。教育署已預留300萬元用作推行該項研究及評估其結果，並會協調為參與的學校提供的專家支援。教育署署長補充，增潤課程單元所需的教學時間，會納入有關科目原先獲分配的教學時間，而不會額外增加所需的教學時間。

35. 黃成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參與的學校推行增潤課程。他指出，以英文作為中四班級授課語言的中中亦應獲得額外資源，以便為中四學生舉辦支援課程。

36.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回應時表示，研究小組會定期到訪參與研究的英中及中中，以確保有關的課程在學校層面妥為推行。教育署將於2001年4月28日為有意參與研究的學校舉行簡報會。他察悉黃成智議員的意見，指當局有需要為中中額外提供資源，以便為中四學生開辦支援課程。

檢討語文政策

37.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語文政策進行全面的檢討。他認為，培養語文能力及檢討小學課程事宜重要得多。政府當局應考慮推行即時的措施，以改善中、小學生的語文能力，而並非進行需多年時間才可完成的研究。他認為，為英中確定可採用的支援課程，以及為中中發展的增潤課程，只應由個別學校酌情採用。

38. 教統局副局長(3)及教育署署長同意，良好的小學語文教育會為學生奠下鞏固的基礎，促進學生在中學的學習能力。他們引述中、小學現正採用及即將推行的多項措施，以加強學生及教師的語文能力。教統局副局長(3)補充，政府當局已委託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就語文策略進行全面的檢討，以期就需要改善的範疇向政府提出建議。語常會即將諮詢各主要夥伴，並會在2002年提交報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安排語常會在適當時候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答允作出安排。

政府當局

39. 單仲偕議員建議在小一及小二向學生教授語音。教統局副局長(3)答允向語常會轉達單議員的建議，以供考慮。

VII. 建議在教育署開設一個總庫務會計師常額職位

[CB(2)1317/00-01(05)號文件]

40. 委員察悉有關在教育署財政科開設一個總庫務會計師常額職位的建議。委員並無就該項建議提出任何疑問。

VIII. 促進家長教育的財務建議

[CB(2)1317/00-01(06)號文件]

41. 委員察悉有關加強家長教育的建議。教育署署長表示，有些家長對父母在子女成長過程中所發揮的影響力的重要性所知甚少，或因種種原因而未能抽空參加家長教育活動。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會在工作地方舉辦家長教育活動，以及推行其他外展計劃，藉以主動接觸該等家長。他補充，當局亦會透過與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合作，接觸準備為人父母的夫婦。

42. 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教育年青人身為父母的責任和職責，為子女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教育署署長察悉劉議員的建議，並且表示，教育署會與入境事務處合作，透過在婚姻登記處接觸即將結婚的情侶。

IX. 校本制服團體／青少年團體改善計劃的財務建議

[CB(2)1317/00-01(07)號文件]

43. 黃成智議員詢問，非政府機構成立的制服團體所舉辦的活動會否獲教育署資助。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除校本制服團體隊伍外，非政府機構亦有成立地區性的制服團體隊伍，主要招募學生參加，該等隊伍亦會獲得資助。

44. 張文光議員詢問，現時約有50萬名學生就讀中學，政府當局會如何達致其長遠目標，讓所有學生在整個求學階段有機會最少參加一個制服團體。

45.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約20%的小學和10%的中學連一個制服團體隊伍也沒有。這情況並不符合教育改革所提的建議，就是為學生提供更多全方位學習的機會，以助學生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學習領導技能。為實踐當局的長遠目標，讓所有學生在整個求學階段有機會最少參加一個制服團體，政府當局除給予適當的撥款支援外，更會致力培養足夠的領袖負責帶領制服團體。為此，教育署會推出宣傳計劃招募有興趣的人士，

並為他們提供所有制服團體均認可的通用或領導技能訓練。教育署的目標是由2001至02年度起的3個學年期間，在家長、準教師和大學生之間訓練制服團體領袖。

X. 其他事項

近期發生的試卷出現錯誤事件

預防措施

46. 主席歡迎香港考試局(下稱“考試局”)主席及秘書出席會議。他解釋，由於香港中學會考即將在2001年5月開考，因此有迫切需要討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近期發生的試卷出錯事件。

47. 應主席邀請，考試局秘書表示試卷出錯實屬不幸事件。他表示，考試局有一個經證實有效的試卷編審系統，以防止公開試的試卷出錯。試卷主席和科目主任負責校對試卷，如須計算的試卷，考試局會委派一名並無參與先前各個步驟的獨立評卷員，將自己當作考生，把所有試題試做一次。

48. 張文光議員表示，考試局即使在歷史科試卷被發現出錯後，仍然無法察覺純數科試卷出錯，他對此表示不滿。他認為考試局並無採取足夠的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重演。

49. 考試局秘書承認他不能推卸所有責任。在歷史科試卷被發現出錯後，他已要求科目主任再次校對試卷，但沒有特別要求他們把須計算的試卷試做一次。他告知委員，在發生純數科試卷出錯事件後，他已致函各科目主任，指示他們在舉行考試前再次校對各份試卷，並視乎情況所需把試題試做一次。

向受影響考生作出跟進

50. 考試局主席告知委員，在就純數科有關試題的答案評分時，會着重考生如何處理該試題，而並非有否得出正確的答案。由於試卷的卷二出現錯誤，因此考試局打算以考生在卷一的表現調整卷二的分數。張文光議員詢問會否讓考生選擇重考，或接納按考生在卷一的分數而得出卷二的分數。他指出，不相信試題出錯的考生所花的時間，可能比即時改答另一題或根本不選答該題的考生所花的時間為多。為公平起見，他建議應讓受影響的考生選擇是否重考。

51. 考試局主席表示，考試局會考慮張文光議員的建議。他澄請，在上星期六召開的記者招待會上，他只是表示不屬意重考該科目，但會考慮以重考作為最終辦法，但他並無排除讓考生選擇重考。考試局秘書補充，重考該科目會造成較廣泛的影響，考試局會徵詢相關的科目委員會，然後作出最後決定。

52. 黃成智議員詢問考試局有何措施以紓解考生的心理壓力和焦慮，尤其不久便須赴考的考生。他建議考試局應協調各政府部門，為有需要的考生提供輔導服務。

53. 考試局秘書表示，他曾透過電台建議考生保持鎮靜，並向他們保證，考試局會竭盡所能不讓同類事件重演。他呼籲家長、教師及各有關方面幫助受影響的考生集中精神，為餘下的考試作好準備。他會考慮聯絡社會福利署，以確定可否為受影響的考生設立熱線輔導服務。

54. 劉慧卿議員詢問，考試局會否對須為事件負責的人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考試局主席回應時表示，在此情況下，考試局應首先為受事件影響的考生擬訂公平和合理的補救辦法，並採取即時的預防措施，避免事件重演。考試局主席又告知與會者，考試局會成立特別委員會研究出現錯誤的成因，並會檢討運作了24年的現行制度。當特別委員會完成調查並呈交報告後，考試局會考慮紀律處分行動。

55. 劉慧卿議員建議，考試局應邀請獨立人士加入特別委員會，研究事件的成因，並應把特別委員會所呈交報告的結果公布周知。考試局主席承諾考慮劉議員的建議。

56. 主席認為，要求考生在考畢有關的公開試後重新集中研習該科目，實在太為難考生。梁耀忠議員表示，他理解考生可能承受的壓力，但他質疑把考生在試卷的卷一及卷二的表現連繫評分是否可靠。

57. 考試局秘書表示，純數科卷一及卷二的系數關係一直維持在0.85左右。考試局主席補充，雖然連繫評分並非完滿的解決辦法，但建議的調整分數計劃頗為考試界所接納。張文光議員始終認為，為公平和合理起見，考試局應讓受影響的考生選擇是否重考。勞永樂議員亦表達類似的意見，認為試題出錯對考生造成的影響，可能因人而異。

58. 考試局主席表示，考試局會慎重考慮此事，以顧及一旦容許重考可能產生的各種實際問題。舉例而言，由於重考的放榜時間不大可能配合即將展開的大學收生程序，該項工作或會因而受阻。

59. 張文光議員提及報章報道，有關的試題是抄襲自該科目的教科書。考試局秘書表示，該試題的擬題員已申明他並無從任何教科書抄襲試題。他補充，有關的試題屬純數科的典型命題，而且經常見於考試局過往的試卷。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7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13日